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周口市第三实验学校

承包人（乙方）：河南乐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建设工程签订如下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周口市第三实验学校宿舍楼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川汇区太昊路南侧

二、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三、合同价款方式：固定单价

四、承包价款：¥1402737.76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贰仟柒佰叁拾柒元柒角陆分。

五、工期：45 日历天（不可抗力除外）

六、检验标准：

1. 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及建筑施工规费进行验收；
2. 所有施工材料进场需先提供样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批量进场；

七、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价款的 90%，下余款项结算审计完毕 30 日内一次付清。

八、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的接驳端口，接驳费用和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及时发出相关指令，设计变更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九、乙方责任：

1、安装所需的工器具自备，施工现场和日常食宿及居住自理。

2、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工器具进、撤场费用自理。

3、乙方应该认真检查线路及所有工器具绝缘情况，自身做好现场施工用电，否则后果自负。

4、保修期因工程安装造成的返工所需材料及一切费用乙方自理。

5、保修期守固工程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维修，。

6、方在承包工程中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如在工程安装过程中出现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7、制订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消防和安全生产措施，设置安全防护标志，承担人身财产事故责任。

十、材料、设备的采购

1、除约定甲供材料设备外，其他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甲供材交付后的看管保护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工程保修

1、本工程的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当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6小时内维修完毕。

3、乙方的保修联系人为张少宸，电话为18929476886

十二、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否则应

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不能按约支付工程款的，按应付未付款项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十三、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需要延期履行或者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四、 解决争议的办法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其他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1303716488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16年10月23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16年10月23日

